

第三届仙境古城运动会 游泳比赛



主办单位：仙境古城

承办单位：5项运动项目负责会馆

迷你马拉松比赛由<福泽园>福建总祠（巴生福建会馆）承办

篮球比赛由马来西亚林氏大宗祠（马来西亚林氏宗亲总会）承办

羽毛球比赛由 马来西亚六桂宗祠（马来西亚六桂堂总会）承办

乒乓比赛由马来西亚福州十邑祠堂（西马福州十邑总会）承办

游泳比赛由马来西亚劉氏宗祠（八打灵劉氏公会）承办

协办单位：已签署仙境古城祠堂文化街计划的会馆与社团

东南亚廖氏祠堂、马来西亚安溪祠堂、马来西亚海南纪念馆、马来西亚辛柯蔡宗祠、马来西亚广肇祠堂、马来西亚许氏宗祠、马来西亚兴化祠、马来西亚尤氏宗祠、马来西亚黄氏大宗祠、马来西亚李氏宗祠、马来西亚羅氏祠堂、马来西亚陈氏宗祠、马来西亚潮州大祠堂、开漳诸姓东南亚总祠、马来西亚张氏宗祠、马来西亚王氏宗祠、马来西亚仙法师公古庙总会文化馆、马来西亚拿督公文化馆、马来西亚道教总会 - 三清文化馆、马来西亚观音文化馆、马来西亚艺术文化馆、马来西亚西天王母文化馆、马来西亚慈善文化馆、马来西亚洪门文化馆、马来西亚福德正神文化馆、马来西亚法主公文化馆、马来西亚地藏王文化馆、马来西亚龙狮文化馆、中文媒体组

比赛简章及规则

1. 比赛项目：(U12) 50 米小孩单人赛男女子组， (U18) 100 米成人单人赛男女子组、100 米公开单人赛男女子组
2. 比赛日期： 2025 年 6 月 1 日 (星期日)
3. 比赛时间： 早上 10 点比赛开始
4. 比赛地点： 仙境古城游泳池
5. 参赛资格：
 - A. 所有已签署仙境古城祠堂文化街计划的会馆（其总会、属会的会员）都能参与。
 - B. U12、U18 和公开组（年龄不拘）比赛项目只允许会员以及直系家属参加。
 - C. 所有项目不允许现役州手/国手、退役州手和国手或 18 岁以上曾参加过大马公开赛或州级赛的选手参加。若发现违规行为，其参赛的资格及成绩将被取消。
6. 报名费： 免费
7. 报名截止： 202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3pm，逾时者恕不受理
8. 联系人： 劉军义 010-7601855

9. 奖励:

U12男 - 冠军 RM500、亚军 RM400、季军 RM300, 殿军 RM200, 第五名 RM100、第六至第八名各 RM50, 奖牌冠、亚、季各一枚

U12女 - 冠军 RM500、亚军 RM400、季军 RM300, 殿军 RM200, 第五名 RM100、第六至第八名各 RM50, 奖牌冠、亚、季各一枚

U18男 - 冠军 RM500、亚军 RM400、季军 RM300, 殿军 RM200, 第五名 RM100、第六至第八名各 RM50, 奖牌冠、亚、季各一枚

U18女 - 冠军 RM500、亚军 RM400、季军 RM300, 殿军 RM200, 第五名 RM100、第六至第八名各 RM50, 奖牌冠、亚、季各一枚

公开组男 - 冠军 RM500、亚军 RM400、季军 RM300, 殿军 RM200, 第五名 RM100、第六至第八名各 RM50, 奖牌冠、亚、季各一枚

公开组女 - 冠军 RM500、亚军 RM400、季军 RM300, 殿军 RM200, 第五名 RM100、第六至第八名各 RM50, 奖牌冠、亚、季各一枚

10. 常年杯

- A. 常年杯专为已签署《仙境古城祠堂文化街计划》的会馆或社团而设。
- B. U12、U18 和公开组比赛分数将纳入常年杯计分。
- C. 常年杯的计分方式如下: 冠军= 5 分; 亚军= 4 分; 季军= 3 分; 殿军= 2 分; 第五名 = 1 分。
- D. 每间会馆只能在各参赛组别中, 选出成绩最好的两队计入常年杯计分
- E. 常年杯将颁发给游泳比赛各组别赛事的分数相加后总计分最高的团体, 奖杯会由胜出的会馆/社团保存 3 个月, 之后需归还主办单位。
- F. 如该会馆/社团连续 3 年获得胜利, 将获得永久保存常年杯奖杯的权利。
- G. 奖杯如有损坏, 由该年保存者负责赔偿。

11. 比赛规则:

- A. 比赛规则 采用国际游泳联合会 (FINA) 国际规则。
- B. 比赛制度采用国际游泳比赛游泳制度。
- C. 参赛者必须在比赛开始 30 分钟前, 带着身份证到比赛地点的登记台进行登记, 并准备比赛。否则主办方有权拒绝参赛者参赛。
- D. 比赛所依据的参赛者年龄, 将以身份证所载年龄为标准。
- E. 凡比赛者迟到、半途而废者、不遵守裁判员之判决、弃权者、拒绝比赛者, 当弃权论。弃权者, 其对比赛所得之成绩, 一概不计。
- F. 如参赛人数不足, 主办单位有权利更改竞赛项目。
- G. 裁判员之判决为最后决定, 参赛者不得异议。
- H. 参赛者需保持比赛场地的环境清洁。
- I. 参赛者需要自行承担各项风险, 包括比赛受伤或前往比赛途中可能发生的意外, 主办或承办单位都无需承担责任。

- J. 参赛者必须严格遵守《仙境古城运动会》的规程总则以及此比赛简章及规则，以确保比赛的公平、有序进行。不遵守规程总则的参赛者可能会面临取消参赛资格等后果。
- K. 各会馆需委任 1 位项目首席代表，作为与主办单位的主要沟通窗口。若过程中出现任何需要协调或澄清的事项，该代表将负责与主办方对接。请确保此代表能在沟通协调时出席现场。
- L. 本细则若有未尽善之处，主办当局有权增别之。